

FDI 与反贫困：中国农村 1993-2005

李志平

摘要: 本文研究发展中国家的国外直接投资 (FDI) 流入与反贫困之间的关系。以中国农村 (1993~2005) 为例, 基于阿马蒂亚·森的标准绝对贫困公理, 设计了一个新的贫困指数对贫困进行测量, 进而构筑了一个贫困指数与 FDI 的关系模型, 随后, 对模型进行估计和检验。研究结果显示, FDI 的流入对于消减我国农村贫困具有显著的正效应, 当人均 FDI 增加 1%, 贫困指数就下降 0.426%。因此, 在发展中国家进行反贫困的行动中, 应该大力吸引 FDI 流入, 降低发展中国家的贫困程度。

关键词: FDI; 反贫困; 中国农村

中图分类号: F320.3

文献标识码: A

一、引言

国内资源与国外资源都可以用来帮助农村贫困者跳出贫困陷阱。在低收入水平和低劳动生产率为主要特征的发展中国家中, 消减贫困受到国内资源的制约。考虑到国际借款的艰难和国际援助的体小力弱, 使用以国外直接投资 (FDI) 为主要形式的国外资源, 来消减各类贫困和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一时间成为发展中国家学者和政府制定者考虑的一个首要变量 (Alsan et al, 2006)。

然而, FDI 却可能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贫困程度。在理论上, 跨国公司都是利润最大化的利己者, 其 FDI 安排取决于在收益一定时如何获取最小成本, 因此, 为了提高在全球的竞争力, 他们有动力将自己企业的生产成本转嫁给东道国, 势必会加重东道国的贫困程度。Reis (2001) 研究发现, 由于外资企业的利润汇出、新技术对传统技术的替代、新投资淘汰旧投资、跨国公司的研发方向诱偏或堵塞东道国技术的发展路径, FDI 流入可能减少东道国的福利水平。FDI 的正、负福利效应之间关系微妙。而 Klein (2002)、Stiglitz (2002) 等则认定 FDI 对作为东道国的发展中国家的贫困减少存在总的负面效应。在实践上, 发展中国家的贫困地区大都山高路远、信息闭塞、资源缺乏, 难以成为高利润区, 吸引到 FDI 的流入。即使存在暂时的 FDI 进入, 低下的利润也难以引诱跨国公司的后续投入, FDI 的反贫困效应 (即使存在) 也无从发挥作用。

那么, 从贫困的发展角度看, 东道国为 FDI 流入所支付的廉价的土地、高额的税收支付、各种优惠补贴等是否在饮鸩止渴? FDI 的流入到底能否消减发展中国家的贫困程度、增加福利水平? 或者, FDI 所带来收益本来就微不足道, 是学者和官员对它反应过度? 回答这些问题需要使用数据进行测量和验证。近 20 年来, 中国在贫困削减和吸引 FDI 流入两个方面都是“举世瞩目”, 因此本文选取 1993—2005 年期间中国 FDI 流入与农村贫困削减的关系作为典型研究案例。研究结果显示, 利用外资反贫困具有直接的效果, 当人均 FDI 增加 1%, 贫困指数就下降 0.426%。因此, 将外商直接投资引导到反贫困中去, 积极利用外资外贸手段削减发展中国家的贫困, 是发展中国家向贫困开战的一个重要武器。文章的安排如下: 第二部分是外资利用与反贫困的理论与实证方面的文献分析, 第三部分是 FDI 与农村贫困削减两者关系的理论模型, 第四部分在第三部分模型的基础上进行计量估计与检验, 第五部分为本文的结论和中国反贫困的政策建议。

二、FDI 反贫困：理论与实证分析

Datt 和 Ravallion (1992) 以巴西和印度作为案例, 认为导致发展中国家的贫困变化有两条渠道: 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在贫困线保持不变的情况下, 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状况得到改善都将有助于减少贫困发生率。而 UNCTAD (1999) 则声称, FDI 是一个促进发展的“一揽子”

外部资源,通过优惠政策的完善,调节外资的流向和结构,可以从多个方面有效增加落后国家和地区的反贫困能力和效果。为了阐述外资利用与反贫困的对应关系,本文从以下四个方面展开。

(一) 经济增长与反贫困

在实证的角度,多数关于外资-经济增长-反贫困关系实证考察发现,较低的经济水平总有较高的贫困发生率,而高经济增长常常伴随着贫困率的快速下降,当经济退步时贫困率则马上上升。世界银行贫困专家 Easterly 等(2005)收集了1981—1999年56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数据,研究发现:当年收入增长8.2%,当年贫困率就下降6.1%,而年收入降低9.8%,当年贫困率就增长23.9%。就我国反贫困而言,改革开放后,伴随着GDP的高速增长,两亿多贫困人口,到2005只有2600多万人,是世界上第一个提前完成千年计划的国家。

从理论上,利用外资,促进经济发展,早在1953年纳克斯就注意到了,因为欠发达国家和地区解决资本稀缺和大规模投资之间的矛盾,需要借助于外资来加速本国资本形成。到1966年钱纳里提出“双缺口模型”,进一步指出,通过引进外资,不但可以弥补储蓄缺口,还同时可以同比例弥补外汇缺口。后来,麦金农将模型动态化,认为外资具有比内资高的投入产出比,利用外资流入,可以解决国内无法解决的技术、知识和管理才能短缺问题,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而且内资还可以享受到外资的技术外溢效应。

另外,外资的“挤入”效应,逐渐被内生增长理论和计量实证所证实,即在欠发达地区外资流入不仅不会对内资产生“挤出效应”,还会刺激国内投资的增加,进而促进进一步的经济增长。比如,毛新雅等(2006)研究了中国长三角16个城市1996—2003年的数据证实,FDI增加一个单位,可以是总投资增加2.178个单位。在1986—2002年期间,外商直接投资增长率每增长1%,中国的经济增长率就提高0.043%(郑远强,2005)。

(二) 收入分配与反贫困

在收入分配领域,外资是一个敏感的问题。相当一部分人认为,FDI恶化了东道国的收入分配状况,比如在中国,占据外资80%的东南沿海地区和只拥有20%不足的中西部地区的收入差距越来越大。但我们认为,在一定的条件下,FDI不仅不会增加收入差距,而且还可能减少收入差距。

新增长理论和跨国界的经验研究都显示,有效提升贫困群体的人力资本水平,增加贫困者的市场竞争能力,是他们增加收入,缩小同富人的收入差距,进而摆脱贫困的一条基本路径。而外资在促进贫困群体的人力资源积累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第一,在人力资本供给方面。外资流入可以弥补捉襟见肘的贫困地区的资金缺口,增加当地政府的财政收入,提高正规教育的覆盖范围;可以通过捐赠和资助的方式增添学校的教育硬件;可以通过在职培训使贫困群体获取免费教育;可以吸聚区外甚至海外人才到贫困地区去,从而提高了当地人力资本的存量。第二,在人力资本的需求方面。通过技术外溢和技术转移,提高东道国的劳动边际生产率(Indio,2006)。外资流入可以添加就业机会,增加就业岗位,鼓励贫困人们的创业,带动和提高人力资本的需求水平。在劳动供给和需求都因FDI流入而得到增加的情况下,外资提高了东道国的就业率。

就业率的提高是发展中国家减少收入差距的一个基本途径。由于外资企业招聘员工时,并不特别看重应聘者的家庭因素和社会关系,而更多强调工作素质、身体条件、吃苦耐劳精神、诚实可靠等,这使得处于社会底层的人群收益。在中国,在1991年,外资企业新增直接就业是165万人,到2000年已经达到642万人,到2004年已经超过1000万人,这些人中相当一部分是农村外出务工劳动者。另外,外资企业还可以通过产业链条和范围经济产生的间接就业。据估计,2004年农村外出务工劳动者为1.18亿人,其中在FDI集中的东部地区务工的农村劳动者为6511万,占总务工人数的70%(孔涇源,2005)。在农村工资性收入看,工资性收入从1991年的人均151.52元/年,2000年上升到702.3元/年。从汇回的收入看,广西平南县2005年,全年务工收入达4.23亿元。袁诚等(2006)研究表明,外资对中国的企业家具有一定的培训效果,在“三资”企业工作的经历也会给他们带来一定的先进管理理念。而刘怀廉

(2005)则观察到信阳农民沿海打工10年,4%成为管理者,20%成为技术骨干,2.5%成为回乡创业的企业主。不可否认,有意识引导外资促进贫困群体的人力资本开发效果应该更好。陈飞翔等(2005)还认为FDI流入促进东道国的人力资本积累,而人力资本的积累反过来提升东道国对FDI的吸引力,两者是互补和相互促进的关系。

(三) 农业 FDI 与反贫困

在农业中,几家全球主导企业的活动,控制了生产的诸多方面——材料的投入和分配、种子和化肥、农产品加工、批发零售、研发等,它们控制了农产品价格、食物的供给以及它们的质量(标准)(柯尔文,2006)。因此,如果FDI直接流入第一产业领域,比如外资参与农村农产品加工、种子培育、化肥生产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就可以迅速提升当地的技术水平和与国际接轨的能力,提高农业生产率。又因为大部分贫困农民拥有小块土地,他们对农业收入依赖性高,提高农村生产率,势必可以他们家庭的营养程度和收入水平,进而增加他们摆脱贫困的方法和能力。在中国,从1987年中德合资的广州麦芽公司开始到2004年,农业外资已经达到3000多家,瑞士雀巢还在我国已经建立了18个生产基地,一个研发中心。仅2001—2003期间,外资在我国农业产业化方面的投资已经累积到57亿美元,2004年外资企业农产品出口达到我国农产品出口的43.47%。结果外资的流入实质性的提速了我国的农业结构。李泳(2006)基于1990~2004年的数据,通过计量模型证实,在供给方面,农业FDI与农、林、牧、渔产业结构的优化具有密切的关系,同时它与农作物种植结构的改善也有显著的相关性;在需求方面,农业FDI对农产品贸易的增长的推动作用非常显著,对农产品的出口结构的改善效应也很明显。而吕立才等(2006)基于农产品加工业的12个次级产业部门的面板数据进行研究也表明FDI总体上促进了中国农产品加工业的增长。另外,在农村组织方面,外资的作用也非常明显。通过外资进入,打破传统农村效果不佳的、依靠地缘、血缘的社会组织关系,建立依靠资源互补和旨在提高资源配置的组织方式,特别是各种新型的合作组织,提高了农村的组织程度,提高了农民对农村资源的配置能力。

(四) 外资企业可以通过反贫困活动增强其全球竞争力

Asiedu(2002)、Blogigenh和Wang(2004)注意到驱动FDI流动的因素是东道国的市场规模,他们称之为水平FDI,而Shatz和Venalbes(2000)则研究东道国的原材料和便宜的劳动力对FDI流动(垂直FDI)的驱动。在他们使用的小国模型中,两种FDI存在明显的福利差异,但在大国模型中,大国总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丰富资源,而同时又是一个潜在大市场,FDI的决策势必同时具有两种FDI的福利效果,总的福利效果可能为正。企业社会责任理论(CSR)总结说,跨国公司可以同时获取社会和经济收益。他们甚至还估计,“与穷人作生意”可以增加40亿美元的未开发市场。

事实上,20世纪80年代后,随着而世界市场一体化程度、多边关税的大幅度削减和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为提高竞争力,它们全都在全球范围那寻找市场、配置资源,推行全球供应链管理。“以市场力量作为衡量(跨国公司)规模的标准指的是……处于流动性和半永久性的伙伴们所具有的能力,而不是指自己拥有和直接控制的事物”(Peters,1988),即跨国公司竞争力竞争取决于它们能否将其拥有的优质人才、设备、技术等集中在附加值高的部分,同时将其他环节外包给其合作伙伴。如果不能动态寻找合作伙伴,增加与他们之间的沟通和信任,建立合作关系,优质生产几乎不可能。糟糕的供应链更经常带给它们巨大的麻烦。2005年,发生在中国的亨氏和肯德基等公司的“苏丹红”事件、氟化物超标事件等产生的原因,就是“供应链出了问题”。同时,由于竞争加剧、市场个性化和本土化、技术知识的过度膨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外包业务的变化多端,外资一般很难从市场中及时挑出并一成不变的锁定其服务对象和合作伙伴,构建其厂外竞争力。与肤浅、短期和过度夸张的广告相比,外资企业强调和执行包括反贫困在内的社会责任,通过反贫困这个公共物品平台,可以建立良好的社会认同,获得潜在和正在合作的伙伴的及时了解和信任,形成厚实的社会资本网络,挖掘潜在市场和引导产品演进路线,奠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从而使跨国公司反贫困活动具有长期、稳定和成熟的性质,扶贫活动是它们经济理性的直接表现。

近年来，不少跨国企业被报道，积极参与了热带雨林保护、国际扶贫活动。比如，德国安联保险公司等开发小额保险扶贫项目，旨在为东南亚低收入人群提供廉价、实用的保险产品，以提高农村地区的卫生保健水平，但同时也是在影响和开拓其潜在的保险市场（郭沛源等，2006）。在中国，2006年3月汇丰银行出资1000万研究和了解中国农民的金融服务要求。三天后，花旗银行就宣布出资390万美元向数百万贫困人口传授基础金融知识和金融概念，都能够说明包括反贫困成为外资建立合作信任和增强“厂外竞争力”的平台之一。FDI等外资有动力和能力参与到反贫困中去。

三、基本分析框架

（一）贫困指数的设计

衡量一个地区的贫困程度，当前流行的是阿马蒂亚·森的贫困指数。在森看来，贫困发生率 H ($H=n/L$, n 表示绝对贫困人口数, L 表示总人口数) 指标抓住了贫困的一个方面, 即有多少贫困者, 而收入缺口比率 I ($I = (\sum (\pi - X_i)) / (n\pi)$, $i=1, 2, \dots, n$. π 为贫困线, X_i 为第 i 个贫困家庭的人均收入) 则抓住了总贫困的另一个方面, 即平均起来, 贫困程度如何。因此, 在不考虑贫困者的收入分布的情况下, H 和 I 结合起来可以准确描述贫困的程度, 成为标准化的绝对贫困公理 (阿马蒂亚·森, 2004)。如果用 P_1 表示体现绝对贫困公理意义的指数, 即有, $P_1=HI$ 。但森认为这个公式难以体现贫困者之间的财富转移, 没有考虑贫困者的收入不相等, 森建议指数修改为: $P_2=H(I-(1-I)G)$, 其中, G 是贫困人群的基尼系数, P_2 为森指数。

但是, 从使用的角度看, 森指数存在几点可推敲之处。第一, 森指数是非线型的, 计量处理不太方便。第二, 在 $P_1=HI$ 中, 森是通过在 I 的表达式子重增加贫困者权重的方式来得到 P_2 式子的, 即令 $I = (\sum \Psi_i (\pi - X_i)) / (n\pi)$, Ψ_i 是第 i 个家庭贫困缺口在计算森指数时赋予的权重, 越贫的家庭赋予的权重越大。但是我们可以令 $I_1 = (\sum (\pi - X_i)^m) / (n\pi^m)$, m 是正整数, 通过赋予 m 一个大于 1 的数可以把穷人的收入分配差距放大后, 清楚的表现出来, 即 $P_3=HI_1=H(\sum (\pi - X_i)^m) / (n\pi^m)$ 。这样, 在样本数据处理中, 由于 I_3 套用概率中的距的公式和软件, 因此比 P_2 更易于操作, 同时使用森指数必须先得到穷人的基尼系数, 而基尼系统的拟和方法导致不同的结果, 均难以避免与贫困率相比过大的误差项。第三, 由于 I 和 H 的预测能力不同, 森指数中也没有考虑 H 和 I 对 P 的重要程度, 或者说, H 和 I 对于 P 的弹性, 不利于在实践中 H 和 I 的权衡取舍。第四, 就我国目前的财力, 每年财政拿出 200 亿元 (相当于每个穷人 1 000 元/年) 即可完全解决绝对贫困问题, 而且在贫困线以下的人们的收入差距本来就不大, 并且随着社会保障覆盖面的加大, 农村各类合作组织的建立, 贫困者之间的不平等程度还会减少, 特别强调贫困人口之间的不平等程度并没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甚至还会引起不必要的歧义。因此, 将贫困特性看作一个平均概率, 不会影响到贫困性质的推断。

在考虑以上因素的基础上, 令 $m=1$, 贫困指数使用以下表达式:

$$P_4=HI^2 \dots \dots \dots (1)$$

上式中的 2 是 I 对 P_4 的弹性。

$$\text{即: } P_4=HI^2=H((\sum (\pi - X_i)) / (n\pi))^2, i=1, 2, \dots, n \dots \dots \dots (2)$$

（二）基本模型

假设, 外资企业和我国国内所有企业具有相同的规模报酬不变的生产技术, 且我国只生产一种产品, 生产过程中只使用劳动和资本两种生产要素, 生产函数是科布·道格拉斯形式, FDI 是外资使用的全部资本, 外资企业全部雇用中国人。中国的就业数等于其总人口数。政府政策 (包括转移支付政策) 是社会生产的外生变量。

外资企业的生产函数可以表示为:

$Y=A(FDI)^\alpha L_1^{1-\alpha}$, Y 表示外资企业的产出, A 是常数, L_1 是外资企业就业量, α 是资本产出弹性。

根据规模报酬不变的性质, 上式两边同乘以一个正数 B 得:

$$BY=A(BFDI)^\alpha (BL_1)^{1-\alpha}$$

定义, $GDP=BY$, 则, $BL_1=L$

有: $GDP=A(BFDI)^\alpha(L)^{1-\alpha}$

上式变形为: $GDP/L = A(B \times FDI/L)^\alpha$

再定义 CGDP 为我国的人均 GDP, CFDI 为我国人均 FDI。

则: $CGDP=AB^\alpha CFDI^\alpha \dots\dots\dots (3)$

对 (2) 式两边取对数并变形:

$$\begin{aligned} \ln(P_4) &= \ln H + 2\ln\left(\frac{\sum(\pi - X_i)}{n\pi}\right) \\ &= \ln H + 2\ln\left(\frac{\sum(\pi - X_i)}{n}\right) \times (CGDP/\pi) \times (1/CGDP) \\ &= \ln H + 2\ln\left(\frac{\sum(\pi - X_i)}{n}\right) - 2\ln(\pi/CGDP) - 2\ln(CGDP) \dots\dots\dots (4) \end{aligned}$$

将 (3) 式代入 (4) 式得:

$$\begin{aligned} \ln(P_4) &= \ln H + 2\ln\left(\frac{\sum(\pi - X_i)}{n}\right) - 2\ln(\pi/CGDP) - 2\ln(A(B \times CFDI)^\alpha) \\ &= 2\ln AB^\alpha + \ln H + 2\ln\left(\frac{\sum(\pi - X_i)}{n}\right) - 2\ln(\pi/CGDP) - 2\alpha \ln CFDI \dots (5) \end{aligned}$$

(5) 式中各项的经济学含义是: 在上式右边, 第二项 $\ln H$ 表示贫困发生率对贫困指数的贡献, H 增加, P_4 增大, 两者是正相关关系。第三项 $2\ln\left(\frac{\sum(\pi - X_i)}{n}\right)$ 是贫困线 π 被假定先验后, 贫困人口的人均贫困收入缺口, 下文用 PCIC 表示 $\frac{\sum(\pi - X_i)}{n}$, 穷人的收入落在远离 π 的区域的人越多, 则 PCIC 就越大, 贫困指数越大, 反之, 如果穷人的收入分布在 π 线周围, 则贫困指数减少, 第四项 $2\ln(\pi/CGDP)$ 中, $\pi/CGDP$ 是贫困线收入占全国人均 GDP 的比例, 下文用 PG 表示这一比例。由于国家必须为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人群补足收入到贫困线水平, 因此, 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PG 反映的是政府从高收入群体 (主要是城市工业部门) 的收入中转移到农村贫困人群的财富份额, 它从侧面描述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政府可以根据实际仅仅运行情况对该项进行控制, 以期改变一定时期农村的贫困的显示程度, 一般而言, 敏感政府可能会提高 π 的数值, 反之, 可能降低 π 值。第五项是 CFDI 对贫困指数的影响项。因为 α 总是大于零, 因此, 如果 CFDI 增加时, 则贫困指数下降, 即可推断出 FDI 的流入对农村的贫困程度的下降具有明确的正效应。

我们将 (5) 式转换为计量模型式:

$$\ln(P_{4j}) = C + \beta_1 \ln H_j + \beta_2 \ln(PCIC_j) + \beta_3 \ln(PG_j) + \beta_4 \ln CFDI_j + u_j \dots (6)$$

上式下标 j 表示年份。 P_4 是因变量, H_j 、 $PCIC_j$ 、 PG_j 、 $CFDI_j$ 为控制变量。依据我们上面的分析, 它们共同决定我国农村的贫困程度。最后一项为随机误差项。

在西方发达国家中, 研究贫困的学者们定义了一种长期贫困现象 (chronic poverty), 顾名思义, 长期贫困是当年的贫困受到前些年的贫困积累的影响, 并且还可以以一定的比例向下传递。但在转型的、快速发展的中国, 由于外资的持续冲击, WTO 的推动和市场改革的深化, 市场扩大, 机会出现的多层次性以及政府和社会群体的强有力的调控和统筹等, 长期贫困现象发生机制被相当程度的削弱了。不妨以长期失业作个类比, 在 2000—2002 年, 高收入国家的平均长期失业率 (长期失业人数占总失业人数的比例) 为 24.1%, 意大利高达 59.9%, 而墨西哥为 0.1%, 韩国是 2.5%, 印度为 24.4% (世界银行, 2004), 因此我们不予考验中国贫困的传递性, 在 (6) 中没有出现贫困指数的滞后项。当然, 如果我国的市场化改革完成了或者经济增长速度不成比例的下降了, 反映长期贫困的贫困滞后项应该重点考虑。

根据生产常识, 一般资本密集性企业是不可能当年投资, 当年就满幅度完成生产任务。除了可能因为新建厂房、设备等需要增加少量的前期筹备的工人外, FDI 对当年的贫困指数影响肯定要打折扣。但是如果是成熟的技术和标准化的装备, 在技术要求不是特别高的情况下, 特别是在通讯、轻化工等劳动密集性的外资企业, 当年生产、当年出效益已经越来越普遍了。国外一些学者为了处理上的方便, 在研究长期的因素 (比如教育水平) 与 FDI 关系时, 常常使用 FDI 的当年值, 而不会太影响分析结果 (Alsán, 2006 等)。因此在我们的模型中, 外资流入取当年的数据进行计算。另外, 根据 (3) 式, “走出去”的资本虽然减少了国内的产值, 但增加了收入, 对农村贫困的影响是正是负不太容易判断, 但可以肯定的是, “走出去”的资本对贫困减少的程度没有外资流入量减少所造成的伤害要小, 因此为减略计, 在我们模型中也不予

考虑“走出去”国内资本量。但不应扣除虚假外资，比如“资本旅行”的资本量，因为虚假外资并不因为出去一趟而改变其生产性质。总而言之，当年的 FDI 数量是有效的。

贫困线的确定有多种方法，常见的有比例法（比如将收入最低的 10% 作为贫困者进而划分出贫困线）、平均收入法（取人均收入的 1/2 或者 1/3 作为贫困线）、基本需求法（确定生活所必需项目的最小需求量乘以当年的各自商品的价格）、恩格尔系数法等。每种方法的结果并不一致，而相当一部分公布的贫困线又没有说明详细的依据、取值和计算方法，因此收集到贫困线数据难以直接使用。根据王雨林等（2006）的研究考证，我国农村贫困线的国内标准，是采取相当于 1985 年消费者价格水平的 205 元来确定的。如果真是这样，我们贫困线的确定，显然并没有考虑基本需求的变动，存在低估的可能。但本文研究的时期较短，只有 13 年，因此，直接取国家统计局《2004 年中国农村贫困状况检测报告》中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2004 年贫困线数据为基础（这 5 年的数据于农村消费物价指数的调整后的数据基本吻合），以《中国统计年鉴 2006》中的各年农村消费物质指数计算后得到农村贫困线，将结果填入表 1，作为下文贫困指数度量的依据。

表 1 1990-2005 中国农村贫困线

年份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Π	394	489	572	619	636	631	622	325	630	327	637	668	683
π_1								626	633	629	643		
π_2	350	440	530		635	635	625						

注： π_1 为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的 2000—2004 年的数据，经农村居民物价指数折算计算结果， π_2 行中 1993 年、1994 年、1995 年、1997 年、1998 年、1999 年的贫困线数据来源于 [http:// www.finance.qq.com/zt/2005/poor](http://www.finance.qq.com/zt/2005/poor)。

四、样本数据整理及其回归结果分析

（一）样本数据选择与整理

本文研究时期的确定。研究起点选择邓小平南巡讲话的第二年，即 1993 年，从这一年外资开始大规模进入我国，而在此之前农村贫困受到乡镇企业升降的较大影响，终期点选择 2006 年统计年鉴所确定的 2005 年，共 13 年，原因是在这段时间全国上下基本上都认可并努力执行积极的招商引资政策。另外本文所选时期与我国学者对外资进入影响的三次争论的后两期相吻合，暗示了这一个阶段数据研究 FDI 与反贫困之间的关系噪音小，计算结论较为可靠。如不特别说明，本文的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各年。

为了计算因变量 P_4 ，首先确定 H 和 I 的值。根据表 1 的贫困线数据和 1993—2006 年的中国统计年鉴中农村收入调查的分组数据，利用插入法确定 H 的值。同时，用当年的 π 乘以插入法算出的贫困人口，减去将收入低于当年贫困线的人数乘以该收入段的平均值，再除以前者后累加，即得到 I 的值。然后，将 H 和 I 代入（1）式计算出 P_4 的值。在计算 I 的时候，除数仅仅取插入法算出的贫困人口可以计算出（6）式右边的第三项额各年值。或者用同年的 I 和 π 相乘后再加总求和也可。CGDP 和 CFDI 均可以从中国统计年鉴中的数据中直接计算出来。整个样本值见表 2，样本统计性质见表 3。各个变量的相关系数见表 4。

表 2 1993-2005 年中国农村贫困指数计算样本

时间	LNP4	H	LNH	LN(PCIC)	LN(PG)	LN(CFDI)
1993	-4.714	0.1097	-2.21	4.73	-2.03	2.22
1994	-4.826	0.0947	-2.36	4.96	-2.11	3.13

1995	-5.130	0.0755	-2.58	5.08	-2.18	3.34
1996	-5.627	0.0497	-3.00	5.12	-2.24	3.44
1997	-3.490	0.0456	-3.09	6.24	-2.31	3.55
1998	-3.656	0.0374	-3.29	6.26	-2.38	3.63
1999	-3.563	0.0367	-3.05	6.03	-2.44	3.55
2000	-3.341	0.0454	-3.09	6.31	-2.54	3.43
2001	-3.389	0.0445	-3.11	6.31	-2.62	3.44
2002	-3.511	0.0392	-3.24	6.31	-2.70	3.56
2003	-3.508	0.0409	-3.20	6.30	-2.81	3.70
2004	-4.030	0.0326	-3.42	6.23	-2.92	3.72
2005	-4.047	0.0304	-3.49	6.25	-3.02	3.84

数据来源：作者自己整理计算

表 3 样本的统计性质

	LNP4	LNH	LNPCIC	LNPG	LNCFDI
Mean	-4.064000	-3.010000	5.856154	-2.484615	3.426923
Median	-3.656000	-3.090000	6.240000	-2.440000	3.550000
Maximum	-3.341000	-2.210000	6.310000	-2.030000	3.840000
Minimum	-5.627000	-3.490000	4.730000	-3.020000	2.220000
Std. Dev.	0.759614	0.391344	0.623572	0.315294	0.405491
Jarque-Bera	1.829467	1.913640	2.269232	0.787093	19.86864
Probability	0.400623	0.384112	0.321546	0.674660	0.000048
Observations	13	13	13	13	13

数据来源：作者整理后，用 Eviews3.1 计算并输出。

表 4 各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

	LNP4	LNH	LNPCIC	LNPG	LNCFDI
LNP4	1.000000	-0.574612	0.882585	-0.549092	0.419783
LNH	-0.574612	1.000000	-0.883767	0.851242	-0.876939
LNPCIC	0.882585	-0.883767	1.000000	-0.783931	0.756351
LNPG	-0.549092	0.851242	-0.783931	1.000000	-0.719068
LNCFDI	0.419783	-0.876939	0.756351	-0.719068	1.000000

数据来源：作者整理后，用 Eviews3.1 计算并输出。

(二) 估计与检验

根据所有样本，使用 Eviews3.1 软件使用最小二乘法进行估计，估计结果输出后方程(7)。

$$\ln P_4 = -10.461 + 1.401 \ln H + 2.061 \ln PCIC - 0.002 \ln PG - 0.426 \ln CFDI \dots \dots (7)$$

$$SE = (0.365) \quad (0.293) \quad (0.120) \quad (0.211) \quad (0.179)$$

$$t = (-28.63) \quad (4.78) \quad (12.24) \quad (-0.008) \quad (2.385)$$

方程(7)的统计性质较好，R²是 0.983，F 的值是 119，D-W 为 1.96（从此值知，近 13

年来，中国的长期贫困现象并不严重，可以不考虑贫困滞后项，不影响本文结论），外资对贫困指数的相关系数为负，且从 T 统计量检验显著。根据估计结果，外资流入确实具有明显的反贫困效应，当人均 FDI 增加 1%，贫困指数平均可以下降 0.426%。

在方程（1）中，我们并没有对 H 和 I 同等看待，而是赋予 I 以更大的解释贫困程度的权重，令其弹性是 H 的两倍，原因是其 T 检验比 H 更为显著，标准差也比较小，对贫困指数的解释能力更强。当然，赋予弹性系数的值也不可能过于扩大，否则影响 H 的解释能力，甚至其本身的解释能力。在 H 的弹性取 1 时，至于这个值到底取多少为佳，我们建议在 1~3 之间选取。

令人吃惊的是，反映政府扶贫转移支付程度的 PG 项，没有通过 T 检验。在 1993~2005 年，年平均城乡的转移程度的变化（事实上总体上看是下降了，因为，贫困线不变，而人均收入的年增长较快。两者相除的商必然减少。只有农村税费减免之后，才有所改观）并没有实质性影响贫困指数的变化，PG 与贫困指数 P_4 基本无关（图 1）。因为 $PG = \pi / CGDP$ ，在 π 一定的情况下，如果再假定整个社会的人口数和收入分布函数不变，CGDP 上升必然导致农村贫困发生率下降。实际情况是，在这 13 年中中国人口总数的变化不太大，所以，PG 估计结果的不相关只能说明，伴随 CGDI 增加，社会的收入分布函数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收入分布函数的变化使贫困人口收入没有在 CGDP 的提升的过程中变得更好。为什么政府贫困作用因子不随贫困而变动？为此考虑以下几个程序化事实：第一，在社会保障不健全的情况下，教育、医疗等改革使贫困家庭看不起病、上不起学，减小了贫困者的收入能力；第二，农村的收入差距扩大。基尼系数从 1993 年的 0.32，一直呈现上升趋势，到 2003 年达到样本期的最高点 0.37。年收入 5 000 元以上的人口比例，在 1995 年为 2.26%，到 2005 年上升到 18.96%，同期，年收入低于 100 元的比例，在 1995 年为 0.21%，到 2005 年仍然有 0.65%。第三，财政对农村的非直接扶贫的支持力度相应不足，农村基础设施年久失修，功能受损。据专家估计，仅维修好全国现有的农田水利设施，就需费用 2 400 亿元，而目前只有 220 亿元。第四，农民工的就业形式不容乐观，其权益得不到保障。第五，城乡差距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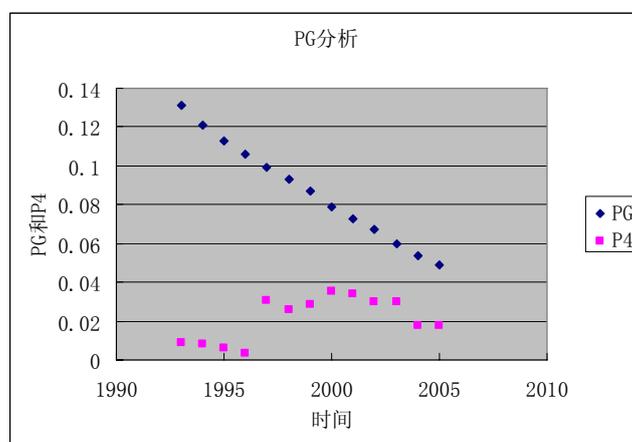


图 1 PG 与贫困指数之间的关系

五、本文结论与中国反贫困的政策建议

（一）促进中国农村的反贫困事业，应该积极吸引更多的 FDI 流入

在本文中，为了抓住问题的主要方面，我们通过规模报酬不变的假定，将 FDI 的溢出效应、人力资本开发以及挤入效应等都省略掉了，显然存在低估 FDI 对农村反贫困的贡献，但即便如此，模型估计显示，当人均 FDI 增加 1%，贫困指数平均可以下降 0.426%，外资流入确实具有明显的反贫困效应。Barros 等（2000）证明，即便是存在税收竞争的条件下，FDI 也能增加东道国的福利水平。因此几乎世界上所有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针对性和选择性强的鼓励外商投资，就理所应当了。表 5 列出了我国税收优惠幅度较大的江苏

与韩国和印度在税收方面的竞争情况对比情况。相比较而言我国税收支持力度还有不少的空间，应该采取以下措施，加速 FDI 的持续流入，以促进中国农村的反贫困事业的发展。

表 5 税收竞争态势简表

单位	税 收 优 惠
江苏省	(1) 15% 征税企业所得税; (2) 经营期 10 年以上的外资企业, 享受“两免三减半”; 先进企业“两免六减半”; 出口企业“两免全减半”; (3) 5 免 5 减半(基础设施类); (4) 免地方所得税; (5) 5 年免房产税; (6) 免除教育附加费以外的税务部门代收的各项费用; (7) 缓征投资方向调节税; (8) 再投资且经营 5 年以上的企业退所得税的 40%, 再投资于出口或技术型企业全退等等。
韩国	(1) 在 436 个高新技术项目、97 种服务行业和一般外商投资区内企业享受: 法人税、所得税和红利所得税的 7 免 3 减半(国税); 财产税、土地税等 5 免 3 减半。(地税) (2) 新经济区内企业还可享受: 公司所得税免 10 年和外商个人所得税统一为 17% 等
印度	(1) 10 年免 30% 的所得税(新建外资); (2) 5 年免全部所得税(全部出口外资, 加工区内外资); (3) 10 年减征 25% 的所得税(落后地区); (4) 10 年免征利润税和收益税(从事开发、基础设施等); (5) 前 5 年免后 5 年征 70% (食品, 农产品加工流通等); (6) 5 免 5 减半(经济特区内的出口所得税); (7) 免红利和利息所得税; (8) 免基础设施资本长期调节收益税; 等等

资料来源: 商务部外资网; 丁健. 长江三角洲经济有限一体化条件下的上海发展战略[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03 (6) .

注: “三免两减”是指企业所得税三年免税随后两年减半征税, 其他用法类同。

1. 用好、用足税收杠杆。根据经济学的基本假定, 公司是利润最大化的理性人。跨国公司的 FDI 决策是为了在全球范围内追逐高额利润。衡量利润水平的综合指标是税后投资收益率。如果用 R 表示 FDI 的投资预期收益率, T 表示企业所得税税率, 则利润水平为 $R(1-T)$ 。政府通过优惠政策, 降低 T , 必然提高 FDI 的决策收益水平, 增加 FDI 吸引力。具体措施包括: 首先, 可以在缩短无形资产摊销、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提高计税工资的税前扣除标准、延长优惠期、提高优惠比例等方面, 深化税收优惠制度, 增加对外资的利润刺激。其次, 可以考虑赋予部分外资企业“先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充分利用国家的各项优惠政策; 最后, 向外资企业, 特别投资于农业和农村地区的外资企业, 提供不同程度的扶贫补贴或者“三农补贴”, 通过引导变动补贴率来引导外资的反贫困流向。

2. 明确外资扶贫优惠的战略方向。在贫困群体集中的地区, 一般是交通不便, 生产落后和基础设施缺乏, 自然生态脆弱的地区, 战略方向应该选择: 一是资源开发方向。矿产资源、旅游资源和人文资源(多种文明并存)丰富是贫困地区的一大优势, 因此, 应该适当扩大中西部地区开发利用本地资源的权限, 鼓励中西部地区吸引外资共同开发和发展文化、生态、旅游等产业。二是向对外贸易上倾斜, 继续在贫困地区实行“出口导向”战略。强化出口退税等刺激手段吸引外资参与落后地区的反贫困。三是向基础设施建设上倾斜。一般穷的地区基础设施特别是水、电、通讯、交通和基础教育严重短缺, 成为阻碍吸引外资和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 应该大力加以发展。四是向农业和农业深加工产业倾斜。

3. 实质性的改善我国的投资软环境。湖北省利用外资扶贫的另一个关键是改善投资软环境。目前与周边国家相比, 我国的投资软环境, 需要改进的地方还很多(见表 6)。事实上, 在部分落后地区的外资企业, 投资行为往往具有明显的短期效应, 它们往往将在发达地区不敢做、不能做的项目投资到落后地区, 而落后地区的政府, 一方面竞相给予“过度”和“过分”的外商优惠条件来引进外资, 另一方面以招商引资为名, 行关门打狗之实, 优惠承诺与兑现两层皮, 结果必然影响外资引进的扶贫效率。

表 6

中国及其周边国家对投资者的保护

国别	会计准则执行（准确和及时性）	法制力度	司法效率	合同不被承认	没收风险
中国	5.7	4.2	8	6.1	7.8
印度	6.2	5.4	6	8.6	8.3
韩国	7.6	6.8	9	7.4	8
马来西亚	6.4	6.3	3.3	7.6	7.4
泰国	6.5	5.7	6.6	7.4	7.9
位次	5	5	2	5	4

资料来源：（表头和最后一行为笔者所加）

Lopezde Silanes Forencia. The Politics of Legal Reform[M]. *Economia*. Vol. 2(Spring), 2002.

4. 完善税收监管。外资反贫困，需要加强税收监管。具体措施包括：第一，应严管逃税避税，防止转移定价，确保政府通过变动优惠比例进一步引导外资流向的能力。第二，应规范政府行为，提高税收透明度，清理地方盲目引资的越权优惠行为。第三，监督跨国公司的税收，可以及时了解到跨国公司的所作所为，既可以达到保护跨国公司能够充分享受税收优惠的好处，又可以防止跨国公司滥用市场势力侵犯贫困群体的利益，引发社会问题。

5. 增加社会合作范围和水平。如果可以认为外资反贫困是一副“猛药”的话，药效则取决于贫困群体们的“体质”和吸收能力。我们认为，在利用外资反贫困的过程中，社会性贫困群体合作组织就起着增强“体质”的作用。政府通过鼓励、支持和建立医疗、教育、生态环境、电视电话、通信、饮水、能源等方面的合作制度，提高了整个社会的组织程度和行动一致性。通过社会合作组织网覆盖水平的扩大和加强，贫困群体集团不但具有较高的消费批量，而且还有很强的生产能力和讨价还价能力，贫困群体的资本和 FDI 资本才能够和平相处、共同成长。

（二）建立农村保障系统，强化扶贫政策的效果

在实际贫困线一定的情况下，当前中国对贫困的调控因子 PG 在统计上不显著。为了强化政府的扶贫政策的调控效果，应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对农村的转移支付水平特别是教育和医疗方面的投入，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等。

1. 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机制。当前，中国已经基本建立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也应该考虑在农村建立普遍的最低的生活保障制度。建立这一个制度，对贫困农民收入有三个方面的影响：第一，对农民进行直接补助；第二，减少农民家庭支出，比如医疗补贴减少农民的医药支出；第三，有助于提高农村劳动力的素质，间接提高农民收入（张新梅，2005）。同时，进一步完善农村的教育和医疗改革，坚决执行义务教育制度，减少教育致贫、医疗致贫的可能性。

2. 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制度，积极促进贫困农民进城就业。直接促进贫困农民的就业从农业转向非农产业，使务工收入成为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支柱。为此，首先要建立统筹城乡就业的管理体制，尽快把贫困农民进城就业纳入地方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在中、西部地区贫困人口集中的地区，专门制定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发展战略，完善统计指标设计，贫困家庭的就业变化可以及时显示出来。其次，全面推行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加快建立和理顺城乡劳动力平等竞争就业的体制和机制，打破就业市场的分割阻力，取消不合理收费和部分就业登记制度。最后，保障进城就业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护，特别是要从源头上治理拖欠进城就业人员工资的行为，保证他们可以按时领到工资。

3. 完善和加强农村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的生产率。在不少贫困地区，农业和农村的物质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抵制自然和市场风险的能力差，由此限制了农产品的生产、运销，严重的可能造成农业增产不增收，甚至减收。而农村的教育和医疗基础设施也常常限制农民把握脱贫机会。有资料显示，我国贫困人口中，慢性病和遗传病的比例高达 6 成，同时，文盲和半文盲占相当大的比重，还存在部分因病致贫人口、因教育致贫人口、生态贫困等大量的贫困人口。这些问题的出现多少都与基础设施的缺乏有关。基础设施的缺乏，

必然降低了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的生产率,如果他们陷入贫困陷阱,没有外力的帮忙他们是难以脱逃的。为此,需要切实加强农村各类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快改善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提高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降低生产和生活成本。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重点加强城乡一体化的交通、水利、生态、教育、医疗等的进程,体现社会的真正公平。

参考文献

- [1] M. Alan, D. E. Bloom, and D. Canning. The Effect of Population Health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flows to Low-and Middle-Income Countries[R].World Development,2006,pp34(4),613-630.
- [2] E. Asiedu. On the Determinant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Is Africa Different? [R]. World Development,30(1),2002,pp107-119.
- [3] P. P. Barros and Cabral. Competing f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J].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8(2),2000, 360-371.
- [4] B. A. Blonigen and M. Wang. Inappropriate Pooling of Wealthy and Poor Countries in Empirical FDI Studies[R]. Working Paper No.W10378,NBER,Cambridge.MA,2004.
- [5] G. Datt and M. Ravallion. Growth and Redistribution Components of Changes in Poverty Measures:A Decomposition with Application to Brazil and India in the 1980s[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38,1992,pp275~279.
- [6] B. Indro. Development Stages and Foreign Investment: An Analysis of Indonesia's Recent Experience[D]. Ph. D. Dissertation, 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
- [7] N. Klein. No Logo [M]. London:Flamengo,2002.
- [8] A. Kolk and R. V. Tulder. Poverty Alleviation as Business Strategy? Evaluating Commitments of Fronrunner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R]. World Development,34(5),2006,789-801.
- [9] A. M. Reis. On the Welfare Effects of Foreign Investment[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54,2001, 411-427.
- [10] H. Shatz and A. J. Venalbes. The Geography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J].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2338,World Bank,Washington,DC,2000.
- [11] J. Stiglitz. Globalization and Its Discoutents[M]. NewYork:Norton,2002.
- [12] Tom J. Peters. Thriving on Chaos: Handbook for Management Revolutions[M]. New York: Alfred P. Knopf,1998.
- [13] [印] 阿马蒂亚·森著. 贫困与饥荒[M]. 王宇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14] [美]威廉·伊斯特利著. 在增长的迷雾中求索[M]. 姜世明译. 中信出版社, 2005.
- [18] [美]马丁·柯尔文著. 跨国公司对世界的统治[J]. 梁洁译. 国外理论动态, 2006年(5).
- [16] 世界银行. 2004年世界发展指数[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
- [17] UNCTAD. 1999年世界投资报告: 外国直接投资和发展的挑战[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
- [18] 陈飞翔, 郭英. 人力资本与外商直接投资的关系研究[J]. 人口与经济, 2005(2).
- [19] 金红. 2004年地区间居民收入差距[A]. 孔泾源主编: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年度报告 2005[C].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 [20] 刘怀廉. 中国农民工问题[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
- [21] 刘文勇, 蒋仁开. FDI对中国经济发展影响的实证分析与政策建议[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06(4).
- [22] 吕立才, 吕祖辉. 外商直接投资对中国农产品加工业影响的实证研究——增长、国内投资和就业[J]. 中国农村经济, 2006(5).
- [23] 李泳. 国际直接投资与中国农业产业结构升级[J]. 中国农村经济, 2006(5).
- [22] 郭沛源, 于永达. 公私合作实践企业社会责任——以中国光彩事业扶贫项目为例[J]. 管理世界, 2006(4).

- [24] 马凯主编. 2006年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报告[M].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6.
- [25] 毛新雅, 王桂新. 长江三角洲地区外商直接投资的资本形成及经济增长效应: 基于面板数据的研究[J]. 世界经济研究, 2006(1).
- [26] 袁诚, 陆挺. 外商直接投资与管理知识的溢出效应: 来自中国民营企业家的证据[J]. 经济研究, 2005(3).
- [27] 郑远强. 我国利用外资与经济增长的实证分析[J]. 财贸研究, 2005(3).
- [28] 张新梅. 农村社会保障等社会发展状况与农民增收[A]. 孔泾源主编: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年度报告2005[C].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Attack Poverty with FDI: An Empirical Study for Chinese Rural Poverty(1993~2005)

Zhiping Li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effect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on the antipoverty in the development countries. With the help of “normalized absolute deprivation axiom” named by Amartya Sen, we build a new poverty index and formulate an empirical model, then conduct a time series date analysis of Chinese rural poverty over1993~2005. Our main finding is that poverty alleviation is strongly and positively influenced by FDI. Our estimates suggest that raising FDI by one percent a year decreases poverty level by 0.436% after controlling for other relevant variables. The results point to the importance of absorbing the FDI to attack the poverty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Key words: FDI; antipoverty; chinese rural

收稿日期: 2006-12-20

作者简介: 李志平, 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